#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恒财-YC2023-003

二、项目名称：　　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235号热心村3排附3号厂房

当事人2：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996号

当事人3：　　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098号枣树园农贸市场楼336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圣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388号绿地国际博览城1号商业办公楼106、107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6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书需补正，补正后的投诉书于2023年6月25日邮寄送达。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1：中标单位提供分项报价表中以下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82.玩具（2202）、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56.灯具（1001），以下产品制造商均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3C证书。请中标单位提供制造商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3C证书，提供不出则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2：24.烙饼机、26.绞肉机、38.吐司切片机、39.榨汁机家用渣汁分离等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厨房机械（0713），以下产品既无制造商、又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3C证书。中标单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虚假响应，应按无效标处理。

被投诉人1称：2023年6月28日收到宜春市财政局发出的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代理公司于2023 年6月29日邀请原5位专家再次协助回复(详见投诉协助回复函）。复审结果为：经原专家小组共同讨论，认为江西圣启科技有限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完成了招标程序，按照时间节点进行了详细的回复。

对于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1：代理公司己要求申标供应商提供了相关证书进行佐证。

投诉事项2：投诉函中所提出产品均为实训室的配套用品，因该产品需要根据使用场地、位置等多种因素来确认产品的具体尺寸及其他相关要求，投标人无法确定规格、型号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仅能明确所投产品为国产及所投产品数量，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只能在现场与业主根据场地、位置、施工方案等因素来确定。

被投诉人2称：2023年6月28日收到宜春市财政局发出的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代理公司于2023 年6月29日邀请原5位专家再次协助回复(详见投诉协助回复函）。复审结果为：经原专家小组共同讨论，认为江西圣启科技有限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完成了招标程序，按照时间节点进行了详细的回复。

对于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1：我公司己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了相关证书进行佐证。对于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六门雪柜和灯具，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有效容积在500 立升以下，家用或类型用途的有或无冷冻食品储藏室的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及他们的组合。灯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所提灯具为照明设备，舞台灯光不包含在内。本项目所要求此两项产品并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产品。（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第27面、第30-40面）。

投诉事项2：投诉函中所提出产品均为实训室的配套用品，因该产品需要根据使用场地、位置等多种因素来确认产品的具体尺寸及其他相关要求，投标人无法确定规格、型号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仅能明确所投产品为国产及所投产品数量，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只能在现场与业主根据场地、位置、施工方案等因素来确定。

相关当事人称：1.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提供3C证书。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证书，即为虚假应标，同时需做废标处理。因此“请中标单位提供制造商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3C证书，提供不出则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为投诉人的自定义而非法律法规的定义。

2.①请贵单位详细核查我公司投标文件，由于产品众多，近230 项品目，其中部分品目因考虑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我公司制造商填写了国产，但型号是定制，意即：根据实际使用现场用户提供的产地、位置、施工方案、应用需求等因素为用户定制最符合使用需求的产品。②基于以上原因，投诉人将我司提供的国产定制产品恶意定义为三无产品，属于偷换概念，我司不予认同。③另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投标人不能为适用方提供最符合实际需求的国产定制产品。因此投诉人声称“中标单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虚假响应，应按无效标处理”实属恶意中伤。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的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30.3第二款：本项目预留采购总额的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清单划分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2023年5月9日，本项目开标，评标委员会在进行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对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无效文件通知书》，原因为：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予留采购总额的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清单划分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该企业未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中小微企业，以及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根据招标文件第23.1.2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诉人于2023年5月18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一致，未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023年5月25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综上，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在法定时限内未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提出质疑，当事人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投诉没有法律依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书》及相关材料

2.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室项目（恒财-YC2023-003）的答复说明函》及相关材料

3.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室项目（恒财-YC2023-003）的答复说明函》

4.江西圣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函》

5.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结

果公示、合同公示）

7.本项目评标报告

8.2023年5月9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无效文件通知书》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7月20日